

#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壹、 依據：

- 一、 103.02.07 教育部頒定「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
- 二、 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規範。
- 三、 本校校園資訊安全工作計畫

貳、 目的：為充分發揮校園學術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並引導本校教職員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以促進教育及學習。

參、 規範對象：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本規範所稱網路使用者，係指全體教職員工生以及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之校外人士。

## 肆、 規範事項：

- 一、 基於網路之安全與有效管理運作，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網路管理單位。
- 二、 網路管理單位對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或配合司法調查提供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為能正確安全的使用網路應禁止或不得為下列不符合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1. 利用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2. 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
  3. 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4. 非法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5. 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6.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
  7. 不得利用社群網站、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線上聊天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8. 利用網路從事賭博、地下錢莊、教導賭博，販賣賭具等相關不當行為。
  9. 登載、解說或存取任何暴力恐怖或使人驚嚇之文字、照片、圖片、影片等。
  10. 其他不符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11. 公用電腦或個人業務用電腦等辦公桌面請勿存放機敏性紙本文件，工作結束時應將相關敏感性文件 (例如：機密公文、學籍資料等) 妥善存放。業務用電腦及個人工作用辦公桌面請注意保持乾淨，不相關的文件，物品應收好，桌面及電腦附近請勿張貼電腦密碼或各類資訊應用系統之帳號密碼或放置其他相關重要物品，電腦工作桌面請不要放置食物或飲料(飲水)，並請勿在電腦桌面前進食。
  12. 校內上網登入密碼及各項資訊應用系統密碼，為安全起見，請注意至少要有八個字元，並且至少包含英文大小寫、數字及特殊字元等其中三種。
  13. 業務用電腦必需設定螢幕保護程式、操作人員超過十分鐘未使用，應啟動螢幕

保護程式，要求重新輸入密碼

- 14.個人業務用電腦應安裝防毒程式，並隨時注意防毒軟體的病毒碼更新狀況。電腦作業系統應隨時注意更新，以保護電腦系統之安全
- 15.特殊業務用電腦限用虛擬 IP 位址且必須與校內一般業務用電腦隔離，不得自行遷移，若自行移動並使用真實 IP，即報請主管單位處理
- 16.所有校內業務電腦均需以指定的 IP 位置及電腦專屬網路實體位址(Mac 位址)互鎖，本校同仁新購之電腦均需向機房登錄該電腦專屬之網路實體 MAC 位址並配合指定的專用 IP 才能使用校園網路，所有未經登記之電腦設備無法使用校內網路

四、禁止以私人架設網路（如：電話線、2G、3G 或 4G 網路等）連結機房內之主機電腦或網路設備。

五、禁止使用者私自將無線網路存取設備介接至校園網路；若有介接之必要應經網管或主管人員同意並設定帳號通行碼或加密金鑰以防未經許可之盜用。

六、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4. 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
5.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本校或其他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單位得限制或暫時中斷使用者與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

1.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者。
2. 涉及國家安全者。
3.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
4. 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
5. 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
6. 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

伍、本校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依本校相關校規處理，非本校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行為，則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並呈報該使用者服務之機關懲處。

陸、本校網路管理者利用職務違反本規範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柒、前二項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情事者，除須受到行政處分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捌、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應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玖、本規範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